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19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孔 []，男，1988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杞县

被执行人：束 []，男，1985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

本院在执行孔 []与束 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束 [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1189弄90支弄6号301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束 []限期履行本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的(2015)虹民一(民)初字第245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150万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束 [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1189弄90支弄6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石 磊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李佩业

本裁定与本案核对无异

